

“五钻”高仿五星 不爱惜羽翼的平台终将被弃

“五钻”不是“五星”，鱼目混珠的行业生态内，消费者理当擦亮眼睛。而作为这一切的始作俑者，有关平台同样该珍惜羽翼。饮鸩止渴般赚“快钱”，终将损人害己。

然玉

通过在线旅游平台预订酒店，已成为很多人的首选，但在平台选的星级酒店可能有猫腻。有媒体记者采访中发现，一些平台将非星级酒店标上“五钻酒店”“金钻酒店”等字眼，给人以高品质的感觉，以此吸引消费者预订。但有消费者指出，在一些平台上，星级酒店与平台自评的钻级酒店没有明显区分。预订了所谓的“五钻酒店”之后，很失望。

“五钻”“五星”傻傻分不清，与其说是消费者疏忽大意，不如说是平台机关算尽。很多在线旅游网站内，相关的筛选条件和下拉菜单设置，都煞费苦心地把“星级酒店”“钻级酒店”混为一谈、混合售卖。很显然，其刻意误导的意味不言而喻。而考虑到平台在酒店预订业务上的巨大市场占有率，如此公然、大范围的“舞弊”行径，危害更是不可谓不深远。这种建立在信息污染和不当诱导基础上的商业模式，有失诚信，极不体面。

针对酒店的评价权，是一种开放性的权利，而不是专属、特许的，其发端乃是公众的言论权、表达权。有鉴于此，平台当然也可以对酒店给出自己的评价并通过“钻石”多少的形式进行分级量化。但这种自发创造、自成一体的钻级评定体系，理应区别于经典的“星级饭店评定体系”。这其中的道理很简单，后者是由行业协会主体负责执行、具有深厚信誉沉淀和广

泛公众认可度的。在此前提下，“五星级酒店”的招牌构成了显著的排他性权利，这是不容蹭蹭的。

自拍身价、自我镀金的“五钻酒店”，不是山寨胜似山寨。很多用户原以为订了五星级酒店，实则掉进了“五钻酒店”的坑，乘兴而来，往往只能败兴而归。从终端反馈来看，平台评定的“五钻酒店”可信度极低、踩雷率极高，基本不具备消费参考意义。这一局面，实则不难理解。毕竟，酒店评定远非想象中那么简单，要有一套全方位的“软硬件指标”，更要有专业的团队实地验收——主营线上预订业务的网站显然是不具备这一切的。

包括在线旅游平台在内，电子商务领域的商品或服务“评定”逻辑，最主要的理据其实就是消费者的反馈，比如购物网站的“五星好评”等。只是，需要厘清的是，酒店业务的评定，远比评价一个网购商品复杂得多。有限的、零碎的、主观化的个人消费经验，未必支撑得起来。除此以外，也应该看到，在“水军刷分”大行其道以及平台“竞价排名”“付费评级”传统根深蒂固的大背景下，在线旅游平台的“五钻酒店”更是形同儿戏，毫无公信力。

“五钻”不是“五星”，鱼目混珠的行业生态内，消费者理当擦亮眼睛。而作为这一切的始作俑者，有关平台同样该珍惜羽翼。饮鸩止渴般赚“快钱”，终将损人害己。

给公众一个有关 高价“网红盐”的真相

对虚假营销、炒概念等，无论是监管部门还是消费者都应保持足够警惕。

冯海宁

一袋400克食用盐价格在3元左右，但近来在网络上，喜马拉雅粉盐、波斯蓝盐、法国灰盐、盐之花……形形色色的网红进口盐价格贵得惊人。例如一瓶425克的夏威夷黑盐售价为169元，比普通食盐贵50多倍。

在大多数人认知中，食盐只是一种调味品。市场上有海盐、井盐、矿盐、湖盐等产品，让消费者有较多选择机会，但这些大多都是平价商品。如今，走红网络的进口盐颠覆了大家的认知，在价格上高出国产普通盐几十倍，在宣传上以自然、原产地、含有特殊矿物质等为卖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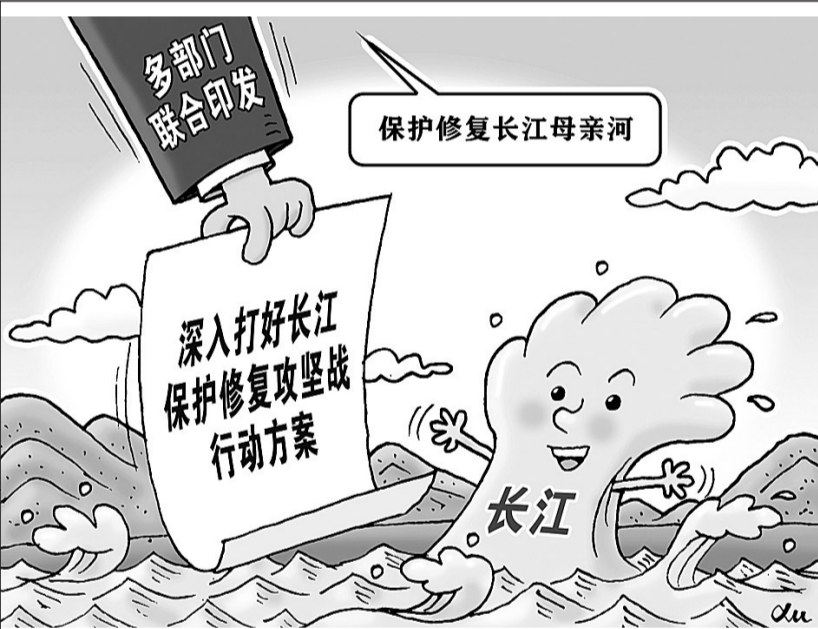
该不该为这种调味品付出如此高的成本？这些盐真的“贵”有所值吗？

表面看，这类网红盐售价高似乎有一定道理。比如，喜马拉雅玫瑰盐号称早在2亿5千万年前形成，“纯天然无污染，富含多种矿物质和微量元素，且不含添加剂”。但专家指出，这种产品就是纯度98%的食盐，剩下2%是80多种杂质；其更天然或更纯净的说法很难证实，甚至可能含有害元素。真相究竟是什么？人们更想知道的是，这类食盐中究竟有多少普通盐所不具备的品质和功效。

理性来看，不论线上还是线下销售，我们都有完备的监管体系，检测特定种类产品的质量，不是难事。此外，不同的商品售价不同，其面向的消费群体也有所不同，只要相关商品是安全的、没有虚假宣传的成分，高价并不一定要被一棒子打死。成熟完善的消费市场，理应琳琅满目，既供应满足大众消费需求的产品，也有能满足有经济能力、有不同需求的消费者的产品。不能轻言价格贵的网红商品就是在收“智商税”或“割韭菜”。

就高价网红盐来说，用事实、数据回应公众疑问，是大家的期待，也是维护市场秩序的需要。一者，要通过质量检测和广告审查等手段，严格监管品质与流通，不给滥竽充数者、价格虚高者以可乘之机；二者，要通过科普等手段，向公众普及食盐与健康知识，引导人们理性看待消费市场中的品类供应问题，进而理性消费。

网红产品日新月异，盲目跟风没有必要。对虚假营销、炒概念等，无论是监管部门还是消费者都应保持足够警惕。人们需要高质量的产品带来的美好生活，但前提是货真价实、童叟无欺。



保护修复 母亲河

生态环境部等17个部门和单位近日联合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到2025年年底，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优良，干流水质保持Ⅱ类，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重要河湖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水生态质量明显提升。

新华社 徐骏 作

仲裁公告

杭州态美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楼唯英、卫丽红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155

仲裁公告

杭州华拓木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唐伟东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530号仲裁裁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催告书

秀洲人社监催字[2022]01号
嘉兴长禧物流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2年2月28日依法对你作出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秀洲人社监罚字[2022]01号),对你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我局于当天送达该法律文书。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罚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全部

履行本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注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收到催告书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嘉兴市秀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1日

号、(2022)2161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1日

履行本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注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收到催告书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嘉兴市秀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1日

仲裁公告

杭州河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于鑫丽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67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

仲裁公告

杭州臻蒂涂料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周超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360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

杭州市大关小学注销清算公告

本校理事会已决定解散本学校,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学校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学校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8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6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1日

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号第二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1日

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联系人:张国明,电话:0571-56079301,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06号。特此公告。
杭州市大关小学
2022年9月21日

诸暨市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诸暨圣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诸暨市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诸暨圣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诸暨市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诸暨圣凯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诸暨圣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诸暨圣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诸暨圣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888879363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诸暨圣凯科技有限公司的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8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久代进出口有限公司	/	35173009.00	/	浙江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织成置业有限公司、诸暨圣凯袜业有限公司
合计			35173009.00		

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已由诸暨市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垫付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诸暨市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诸暨圣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